合同编号：

**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转让方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受让方：**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1、转让方同意一次性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一次性受让本《协议》1.1条规定的标的债权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和利益。

2、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为转让方合法持有，转让方与转让方受托人签署了《资产委托处置协议》和《授权委托书》，授权转让方受托人处置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并办理债权处置相关事宜。且受让方已对该事项所涉授权委托书、委托处置资产清单进行过审核。

3、**转让方在此特别指出，本《协议》1.1条规定的标的债权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4、转让方受托人基于转让方的授权，就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清单》（见附件一）所列示的标的债权，委托 （交易机构）（以下简称“ ”）公开转让。

5、受让方在此确认，其对标的债权进行了独立的尽职调查，现已对标的债权做了充分、必要的了解，并表示就标的债权的现状及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拟购买的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完全清楚、认可与接受。经独立慎重判断决定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债权的现状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受让方承担基准日、过渡期间的费用、损益。

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除非在本《协议》其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下列词语的涵义应解释为：

**1.1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转让方或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清单》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受让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

**1.2标的债权转让日：**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自该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

**1.3交易基准日：**指转让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系[ ]年[ ]月[ ]日。

**1.4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至标的债权转让日的期间。

**1.5债权文件**：指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持有的、且在受让方取得标的债权后通过转让方受托人移交给受让方的、与标的债权有关的协议、合同、权利凭证、法院判决和裁定等法律文件。

**第二条 标的债权的转让**

2.1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签订当日标的债权的现状向受让方整体出让标的债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受让标的债权。

本《协议》签订当日的标的债权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的债权本金、权属状态、法律状态、实际使用状况、债权文件的状态以及标的债权可能或实际存在的瑕疵和风险等。

2.2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及同意，转让方在本《协议》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中所列之债权金额仅为转让方及转让方受托人根据截至[ ]年[ ]月[ ]日止的统计资料所作的一般性描述，可能存在计算误差，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受让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所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息数，下同）与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所列金额不完全一致，转让方及转让方受托人对此等金额误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此次系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转让，若该等债权的有效性、金额与转让方及转让方受托人判断或裁判机构最终认定的有效性、金额存在差别、误差，并不属于转让方及转让方受托人违约。

2.3在本《协议》满足了如下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标的债权才能从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

（1）本《协议》已生效；

（2）受让方已依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4.1条约定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2.4受让方在受让标的债权后（即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之日，无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是否对债务人产生法律效力，下同），受让方对标的债权享有所有权，标的债权的风险概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并自行承担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及/或转让方在转让日前就标的债权所有应付未付的费用，即使法律规定应当由原债权人及/或转让方承担，受让方自愿承担该费用。

2.5如债务人及/或任一担保人在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仍对转让方作出任何为偿还到期债务的支付，转让方有权选择：指示债务人及/或担保人直接向受让方支付；或在其已收到该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转交给受让方；或以该等款项直接冲抵受让方应支付的到期应付转让价款（如有）。

2.6受让方同意在受让标的债权后继续遵守和履行转让方及/或原债权人在标的债权转让前就标的债权而向债务人、担保人所作的承诺及/或与其他相关方达成的任何协议、处置方案或者其他任何对转让方及/或原债权人有约束力的文件，并且，受让方应自觉接受该等协议及/或文件对债权人赋予的权利和相应的约束，并愿意按照该协议及/或文件的约定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和履行债权人的义务。如因受让方违反该等约定而引致第三方对转让方采取法律行动、或转让方须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弥补转让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2.7对于转让方及其前手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不含该日）之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受让方同意，一经交割，其将无条件承继在该等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受到该等服务合同条款的约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新的服务合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风险提示及决策**

3.1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转让方、转让方受托人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受让方对以下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

3.1.1受让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在受让方受让后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受让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让方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受让方并同意，转让方及转让方受托人对所转让的标的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

受让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瑕疵的情形；

（2）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

（3）标的债权附属的担保协议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一部分过错责任；

（4）标的债权附属的保证协议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5）标的债权的保证担保在保证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因没有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

（6）标的债权的保证已过诉讼时效；

（7）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完成后未予行使；

（8）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

（9）标的债权的抵押物实际不存在，抵押物重复抵押，抵押协议实际未生效，抵押担保应办理抵押登记而未办理；或因动产抵押协议未办理登记而抵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

（10）标的债权及其附属的最高额抵押，可能因最高额抵押的决算期未届满而发生一次或数次转让，从而可能造成抵押权甚至主债权落空的风险；

（11）部分标的债权可能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销、被清偿；

（12）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超过法定上诉期限、申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全部或部分债权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13）主从债权证明文件仅为复印件，或者主从债权证明文件缺失或不完整；

（14）原债权人未就标的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使得债权转让尚未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15）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的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3.2独立决策

3.2.1受让方确认，受让方对标的债权的定价系其根据债权金额、债务人的履行能力、债权瑕疵程度、债务人资产状况、法律政策风险等影响标的债权价值的一切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考量后作出的商业决策。

3.2.2受让方作出前述商业决策前，已对标的债权的情况开展了有关法律及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受让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不依赖于转让方及转让方受托人提供的任何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或协助。

 **第四条 债权转让价款及付款**

 4.1 债权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2付款

受让方应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 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之外全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 （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交易机构）在收到交易价款后按转让方受托人要求划入其指定账户。受让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转让价款行使抵销权。 （交易机构）指定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x

账 号：x

开户银行：x

4.3转让税费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资产的风险转移给受让方，与资产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等）由受让方承担。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双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收，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五条 交割**

5.1交割的前提条件是受让人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 5.2在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前，债权文件的原件仍属转让方所有。转让方、受让方应在自转让方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5.3受让方应当事先向转让方提交负责接收标的债权的受让方指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经转让方审核同意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进行交割，但该时间最晚不得迟于上述5.2约定的期限。

债权文件的交割完成以转让方受托人受转让方的委托与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署完毕有关债权文件的书面交接文件的时间为准，所签署的书面交接文件应载明债权文件移交的时间、地点、转让方移交的文件之名称和数量。

除特别约定外，自受让方按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所有债权以及债权项下的所有其他权利、利益和风险即由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第六条 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6.1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

6.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转让方维护的范围。

6.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委托转让方受托人管理和维护的相应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及转让方受托人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该费用由转让方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少于费用的，受让方应按转让方或转让方受托人的通知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每迟延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声明和保证**

7.1 转让方声明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转让方对受让方就标的债权的收益不作任何的保证与承诺。

# 7.2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 7.2.1 受让方已自行评估了标的债权可能的可回收性，并且独立地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

7.2.2 受让方已经对标的债权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仔细审阅了本《协议》，并被告知并完全了解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或因各种因素难以得到清偿以致受让方预期利益可能无法最终实现。受让方对于标的债权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所包含的利息、罚息请求权不确定性的风险，在受让债权后以受让方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或执行主体时不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审理、变更、执行等致使或可能致使受让方已受让债权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等，进行了评估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

7.2.3受让方保证在其取得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后，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处置标的债权。除获得转让方或转让方受托人同意，受让方不以转让方或转让方受托人的名义对外进行追收，并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或损害转让方、转让方受托人的利益，否则受让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2.4 受让方保证将不会因受让的标的债权而对中国国家及各级政府以任何方式行使追索权。如受让方日后将标的债权之整体或部分再转让给任何第四方，受让方将确保该受让方作出相同承诺，及保证该等第四方的主体资质符合转让方针对此次标的债权的转让而设定的关于标的债权受让方的主体资质之要求，并要求该等第四方日后如有类似转让行为，其亦应保证下一手的受让方之主体资质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由此导致之任何纠纷、责任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如受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使任何针对中国国家及其政府部门的请求权，并导致中国国家及其政府部门败诉，且自中国国家、其政府部门或其他责任主体获得金钱、权益或实物等方面的受偿或赔付，受让方须在获得金钱、权益或实物等方面的受偿或赔付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部取得无条件地全数支付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债权通知**

自标的债权转让日起30日内，由受让方发起，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标的债权转让的通知/公告，或逐户公证送达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通知，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或其他义务人，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确认，无论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对债权转让的通知是否签收和确认，不影响各方之间就债权进行转让的效力。

**第九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9.1受让方未能按约定的付款期间及金额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转让方、转让方受托人有权向受让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没收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如有）。

9.2受让方对标的债权进行违法处置，或者恶意地采取不合理的方式进行债权处置，对转让方或转让方受托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方或转让方受托人名义实施侵权行为，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受让方需赔偿转让方及转让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所支付的费用。

9.3如受让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未付价款以每天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10.1保密信息

协议各方同意，其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关于标的债权和相对方的文件资料和资料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第三方披露、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10.2保密义务人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或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及雇佣的中介机构和企业获得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

10.3保密协议的延续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前各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如有）或受让方出具的保密承诺书均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各方仍应各自继续履行该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10.4保密期限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受让方已受让该标的债权且已完全履行标的债权转让协议；或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2 本《协议》由转让方受托人代表转让方加盖转让方受托人公章、转让方受托人有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转让方受托人：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附件1**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 | 本金 | 利息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